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23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即反聲請之

相 對 人

非訟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即反聲請人

非訟代理人 劉嘉裕律師

劉興峯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聲字第223號）、
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0號），本院合併審
理、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免除反聲請人乙○○對反聲請相對人丙○○所負扶養義務。

第一、二項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丙○○負
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依家事事件法第79條準用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數家事非訟事
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非訟事件有管
轄權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
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本件聲請人丙○○即反聲請相對人
（下稱聲請人）請求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給付扶養費（11
3年度家聲字第223號），相對人乙○○即反聲請人（下稱相
對人）則請求免除扶養義務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0號），

兩件皆源自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扶養事宜，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本院依法得合併審理、裁判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之主張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目前68歲，因腦梗塞疾病，致肢體無力偏癱，現均由其胞弟吳○修照顧，聲請人無收入，名下雖有土地，然均為公同共有無法處分，已不能維持生活。聲請人所需扶養費依111年度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(下同)25,270元，聲請人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人年金3,141元，身心障礙補助5,434元，尚不足16,695元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，應負擔扶養義務，二人應各分擔扶養費8,347元。

(二)相對人乙○○辯稱聲請人自幼未照顧相對人，及聲請人因貪汙案件於民國84年9月12日入監服刑，惟當時相對人乙○○已滿10歲，故聲請人並非未照顧相對人乙○○，應不得完全免除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聲明：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應自113年7月1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各給付聲請人8,347元；反聲請答辯聲明：相對人乙○○之反聲請駁回。

二、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乙○○則以：聲請人婚後雖有工作，惟家庭觀念淡薄，並未照顧扶養伊，伊5歲時父親將伊委託二伯母照顧，國小二年級時由三姑姑幫忙照顧，又聲請人因長期賭博，致積欠龐大債務，曾侵占公有財物涉犯貪汙等罪，遭判刑13年6月，於84年9月12日入監執行，伊父親遂向法院訴請離婚獲准，伊目前待業中，且需負擔相對人甲○○之學貸63,239元及父親洗腎費用每月5,000元，聲請人與伊已30多年未聯繫，若由伊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等語。聲明：聲請駁回；反請求聲明：准予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

三、相對人甲○○則以：伊於103年初車禍，於105年左肩脫臼受傷，手指被捲進去機器裡面，伊目前打零工維生，實無力負擔扶養義務等語。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四、按民法第1118條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

，免除其義務。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依此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固僅得減輕其義務，而不得免除之；惟此係指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能力負擔扶養義務而言，倘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扶養能力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(最高法院91年台上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受扶養權利人對負扶養義務者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；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者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證(見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223號卷，下稱第223號卷，第53、55頁)，聲請人於111年、112年均無所得，名下雖有4筆土地，然均為公同共有，難以處分使用，且價值甚微，每月領取身心障礙補助5,434元、國民年金老人年金3,141元，有稅務T-Road查詢結果、高雄市社會福利查詢平台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附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可憑(第223號卷第93-101、75及76、135及136頁)，足認聲請人已無法維持生活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，應負擔扶養聲請人之義務。

(二)相對人乙○○主張聲請人對其未盡扶養義務，已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5年度婚字第91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證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10號卷，下稱第510號卷，第13-24頁)。依該判決意旨所載：聲請人於婚姻中並未負起為人妻、人母之責，鮮少整理家務、照顧子女及家庭，因賭博成習，在外積欠許多賭債，後竟涉犯貪汙罪，遭致判處有期徒刑13年6月確定等語(第510卷第16頁)，可見聲請人因婚後沉迷賭博，鮮少照顧家庭及子女，並因犯罪判處有期徒刑13年

01 6月，相對人之主張堪以採信。

02 (三)另相對人甲○○稱其打零工維生，無力負擔聲請人扶養費，
03 依稅務T-Road查詢結果，其於111年、112年均無所得(第223
04 號卷第123-127頁)，堪認相對人甲○○已無資力扶養聲請
05 人。

06 (四)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母，相對人二人
07 均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自幼未受聲請人扶養照顧，聲請人與
08 相對人二人逾30多年未聯繫，親子關係疏離，足認聲請人無
09 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相對人義務，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若相
10 對人仍須負擔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顯失公平。從而，相對人
11 乙○○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
12 甲○○無力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，本院認其對聲請人之扶養
13 義務應予免除。相對人二人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，聲請人請
14 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六、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陳靜瑤